

为了明天更美好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读本

中宣部宣传教育局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司法部法制宣传司 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 组织编写



为了明天更美好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读本

中宣部宣传教育局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司法部法制宣传司
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

组织编写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为了明天更美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读本/
中宣部宣传教育局等组织编写, -天津: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0.1

ISBN7-5308-2771-5

I. 为… II. 中… III. 青少年犯罪-犯罪预防-青少年法
-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2.1⁹3.4

中国版本

999)第 74133 号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王树泽

天津市张自忠路 189 号 邮编 300020 电话(022)27306314

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总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 字数 69 000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5.00 元

前 言

未成年人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对于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维护社会稳定,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1999年6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并于11月1日施行。该法全面体现了解决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立足事前预防的战略思想,把教育放在预防犯罪的基础位置,突出学校和家庭责任,突出净化社会环境的综合治理,重视对不良行为的及早矫治,明确各方面职责和法律责任,具有鲜明特点。该法颁布实施,必将对创造良好的社会育人环境、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产生深远影响。

为了推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于8月11日发出教基厅[1999]6号文件——《关于组织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通知》,通知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把学习贯彻《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纳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总体安排,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

践能力,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理想道德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制教育和预防犯罪教育,使他们从小知法、守法,保证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通知要求,中宣部宣传教育局、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法部法制宣传司、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共同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为了明天更美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读本》。通过以案说法,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基本内容作了深入浅出的阐述,是教师、家长和广大青少年学习该法的通俗读本。希望教师、家长通过学习,了解该法的内涵,以法律为武器,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实现国家对未成年人的培养目标。

编者

1999年12月25日

目录

一、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意义

- 2 1. 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目的
- 3 2. 当前我国青少年犯罪的状况
- 5 3. 坚持教育和保护的基本原则
- 8 4. 坚持早期预防、从小抓起的原则
- 12 5. 针对未成年人身心特点进行犯罪预防
- 15 6. 加强青春期教育和心理矫治
- 17 7. 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年龄
- 18 8. 政府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中的职责

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

- 20 1. 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
- 23 2. 对未成年人进行法制教育
- 28 3. 对未成年人进行预防犯罪的教育
- 30 4. 未成年人对法制教育的误区
- 33 5.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教育责任
- 34 6.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教育责任
- 35 7. 公安机关的教育责任

36	8. 其他社会组织的义务
	三、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
38	1. 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含义
39	2. 旷课与夜不归宿的危害
42	3. 携带管制刀具的后果
44	4. 打架斗殴、辱骂他人的后果
46	5. 偷窃行为的危害
48	6. 参与赌博的危害
51	7. 淫秽读物和音像制品的危害
51	8. 吸烟、酗酒的危害
53	9. 参加不良团伙的危害
55	10. 教唆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的教职员工应受的处理
	四、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58	1. 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种类
59	2. 纠集他人结伙滋事、扰乱治安的行为
60	3. 淫乱、色情活动
63	4. 多次偷窃的行为
64	5. 多次拦截殴打他人或强行索要财物的行为
66	6. 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
68	7. 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69	8. 工读教育
71	9. 收容教养
	五、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自我防范
74	1. 未成年人自我防范的目的
75	2. 未成年人自我防范的意义

- 78 3. 未成年人防范自身犯罪的三道防线
- 79 4. 受到遗弃、虐待如何寻求保护
- 83 5. 勇于举报发生在身边的犯罪行为
- 86 6. 保护举报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不受报复

六、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预防

- 88 1. 要重视预防未成年人重新犯罪
- 89 2. 预防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原则
- 90 3. 未成年犯罪人的刑事诉讼权利
- 91 4. 对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
- 92 5. 未成年人案件的审理
- 93 6.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宣传报道的特殊规定
- 94 7. 监管机关对被监管的未成年人的职责
- 94 8. 对未成年犯罪人的非监禁刑
- 95 9. 对未成年犯罪人的缓刑和假释
- 97 10. 刑满释放的未成年人的升学就业

七、法律责任

- 100 1. 父母放任孩子的违法行为要负法律责任
- 101 2. 父母不得让未成年的孩子独自居住
- 102 3. 接到未成年人被教唆犯罪的报案,公安人员必须及时处理
- 103 4. 向未成年人提供出售有暴力淫秽内容的书籍、光盘等是违法行为
- 104 5. 游戏厅不挂“未成年人禁止入内”的标志是违法的
- 105 6. 引诱未成年人进行违法活动是教唆犯罪
- 107 7. 禁止为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提供条件
-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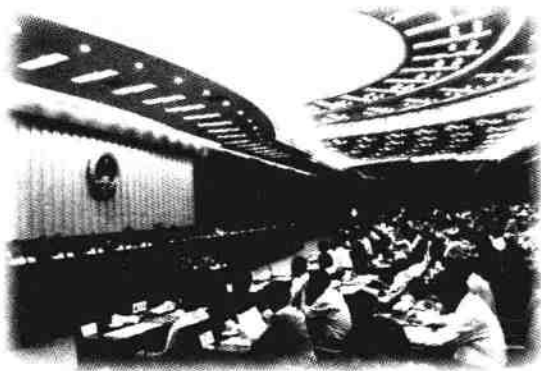
一、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意义



1. 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目的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是针对 80 年代以后我国普遍出现的青少年犯罪问题而制定的。在此之前，青少年犯罪在我国还没有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其比例仅占全国刑事犯罪案件的 20% ~ 35%。到了 80 年代，这一比例突然飙升到 70% 以上，一直持续至今。大批青少年违法犯罪，不仅对社会、对家庭造成严重影响，而且也毁坏了他们自己的前程。青少年犯罪问题已经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

80 年代初以来，家庭、学校和社会协同工作，对青少年犯罪问题进行综合治理，已经取得明显效果。但是，作为一个走向法治的社会，应当运用法律武器，而不是单纯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用道德教育的方法，去治理违犯法律的行为。因此必须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工作纳入法制的轨道，用法律明确政府、家庭、学校、社会和司法部门的责任。

制定这部法律的目的，不是惩治未成年人犯罪，而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即在未成年人走向犯罪道路之前，就提高他们对犯罪的警惕性。或者说，在未成年人刚刚出现违法行为的苗头时，就帮助他们及时纠正，保障他们的身心健康，培养他们的良好品行，保证社会经济文化生活的正常秩序。预防，就是防患于未然。在未成年人走上犯罪道路之前有效地阻止他们的错误选择，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要比等到他们犯了法再去处罚，更科学、更人道。因此，这部法对于我们运用法律武器防止未成年人犯罪，将会起到重要的作用。

2. 当前我国青少年犯罪的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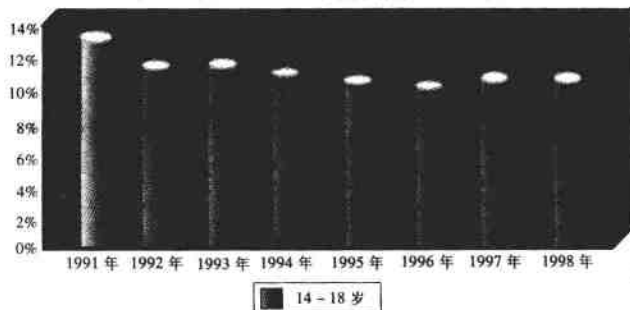
青少年犯罪，不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都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青少年犯罪和环境污染、吸毒一起成为全球性的三大公害。以美国为例，到本世纪80年代，每年就有200万以上未满18岁的青少年被捕。司法机关用于治理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经费高达600亿美元之多。

从80年代起，我国的刑事犯罪面临十分严峻的局面。1985年全国抓获的犯罪分子是47万多人，到了1995年上升到145万多人，增加了近三倍。25岁以下的

青少年占全部罪犯的比例为 65% ~ 70%。也就是说,十个罪犯,就有六七个是青少年。这就是说,我国每年有上百万青少年进入监狱或少年管教所,或者受到不同程度的处罚。这还说明,14 岁到 25 岁是青少年犯罪的高发年龄段,大部分犯罪都是由这一年龄段的人实施的。

未成年人犯罪的情况又是怎样的呢? 1989 年以后每年被捕的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罪犯在 15 万人左右。未

我国未成年人罪犯占全部刑事作案人员比例表



成年人罪犯在同龄人中的比例为 21.5/万,而刑事罪犯占全部人口的比例才有 12.3/万。未成年人犯罪主要集中在杀人、伤害、抢劫、强奸、性淫乱和盗窃等几种犯罪上。未成年人的犯罪特点,一是团伙犯罪突出,大部分未成年人犯罪都是结伙犯罪,在团伙活动中实施犯罪;二是突发性强,犯罪前缺乏预谋,具有在情绪支配下的冲动性,没有明显的规律;三是游戏型,有些团伙是在游乐过

程中实施了犯罪,如参加赌博、参加地下舞会、组织不正当的男女聚会等,很多团伙就是在街上闲逛时寻衅滋事的,或者在闲逛时偶然发现了犯罪机遇,才临时起意的;四是犯罪后果严重,主要表现为未成年人犯罪不计后果,不懂法纪,缺乏自制力,在斗殴中致人死地、致人重残等。

3. 坚持教育和保护的基本原则

高一学生刘某,在学校里学习成绩优秀,表现良好,谁也没有想到,他会和“犯罪”贴到一起。他利用业余时间自学电脑,如痴如迷,竟然成为一名“电脑黑客”,因为非法侵入某电信局的网络,造成通讯混乱,而被公安机关收审。

在青少年教育工作中,有这样一句话:既要保证青少年正向成才,又要防止他们负向越轨。达到这两个目的,主要依靠教育。我们在家庭和学校的教育中,在精神文明的建设中所做的大部分工作,都是要让孩子好好学习、天天向上,并且用法律这把保护伞为孩子们遮风蔽雨。但是,一个孩子学到知识,获得了好成绩,并不等于他就拿到了满分,在行为规范上的失误,在法纪上的越轨,都可能葬送他的前程。保证正向成才和防止负向越轨,好比是一个人行走要靠两条腿,缺少哪一条腿,都会影响他的行走速度。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性就在于,防止当社会、家庭和学校千辛万苦地把一个孩子培养成一个

现代的有文化的人的时候,由于一次触犯法律的行为,而导致多年的辛劳毁于一旦。保护未成年人正向成才和防止他们的负向越轨是同等重要的,这一点是需要牢记的。

教育和保护,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基本原则。一提到未成年人的犯罪预防,有些人的第一反应就是“对孩子要严加管教”,认为“青少年犯罪就是父母管教不严的结果”,许多家长坚信“棍棒底下出孝子”。但结果如何



中学生参观“为了明天——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展览”

呢?这种严厉的管教,有可能引起亲子之间的对立,致使孩子自暴自弃,认为反正没有人喜欢自己,干脆破罐破摔,从而使家教丧失了应有的效果。所以说,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要坚持“教育和保护”的原则,要加强正面引导,不要迷信惩罚的威力,不能急于求成,不能感情用事、简

单粗暴。

有的人会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没有先定出一部《预防成年人犯罪法》，而要先制定这么一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呢？未成年人有什么特殊吗？”要说特殊，就特殊在未成年人的年龄特征上。未成年人在生理发育、心理发展和行为方式上都有自己的特点，他们还没有具备周全地认识事物的能力，还没有成年人那么多人生经历，没有获得足够的生活经验和道德素养。人不能准确地判断一件他从来没有见过的东西，只有当这件东西重复出现过几次，对它的认识才有可能加深并成熟起来。这也就是国家为什么要对未成年人进行特殊保护的原因。

除了教育之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原则中的另一层意思，就是要对未成年人加强保护。强调加强保护，就是要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预防成年人犯罪区别开来，不能混为一谈。例如，同样看一部有香港黑社会内容的电影，成年人会认为黑社会是一种丑恶现象，而孩子们看到电影里的那些打斗、杀戮、计谋和江湖义气，就可能变得很冲动，事后可能会模仿电影中角色的行为，歃血为盟，称兄道弟；有的则给自己起黑帮的绰号。在对事物的认识和判断方面，成年人有以前的社会经验做参考，而未成年人却没有多少经验，只是凭着自己的兴趣和偏好去判断事物的优劣。也就是说，让一个单纯的大脑，去辨认一个复杂的世界，应当允许他们发生偏差，应当理解他们的

错误。列宁曾经说过,青年人犯错误,上帝都会原谅。就是说,应当把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区别开来。这种区别,体现了社会对未成年人的爱护。作为未成年人则要用法制的原则严格要求自己,不让一时的冲动和一念之差断送了自己的学业和正常的生活。

4. 坚持早期预防、从小抓起的原则

张某生在一个工人家庭里,父母没上过几年学,文化程度不高,每天忙着工作,对孩子只养不教,见张某常和胡同里几个不三不四的成年人在一起,也不制止。有时父母见到张某带回家一些吃的喝的玩的,张某说是叔叔们送的,父



母贪小便宜,也不深究。终于有一天,张某因小偷小摸进了派出所。父母把他接出来,还觉得他在派出所里受了多大罪,接着就带他上饭馆犒

劳了一顿。张某上高中后,有一天放学后却没有回家,后来父母才知道他进了公安局。三年前张某就跟着他崇拜的“叔叔们”偷窃,专门偷附近厂子里的东西,这个团伙累计偷了十几万元的工业原料。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又一个原则,就是要坚持早期预防、从小抓起。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越长,对未成年人的危害就越大,改正的难度也就越大。从小抓起,也就是从小处着眼,防止轻微不良行为演变成为严重犯罪行为;要坚持及时预防和矫治不良行为,以预防为主。预防要及时,在不良行为出现之初就得到及时矫治,才能保证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始终保持在健康的轨道之上。张某的父母后悔没有及早阻止孩子滑向犯罪的泥坑,如果当初发现他往家里带那些不是自己的东西,发现他结交的那些人的人品不好就立刻制止住他,他还会掉入犯罪深渊吗?父母不拉他,坏人自然会拉他。张某的父母还说当初看不出来也想不到他会走到这一步。其实,小时候养成的毛病,会随着年龄增长逐年放大。“失之毫厘,差之千里”,及早发现未成年人的毛病进行正确引导,既容易改正,又不易再犯。等到小毛病演变成了坏习惯,再想改,就困难了。

有些人认为法律的目的就是惩罚,就是等到有人犯了罪后用法律制裁他。其实,这是对法律的一种片面理解。我们国家对治理未成年人犯罪的方针是“预防为主